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请其为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于《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银行保险

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银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具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王世豪、方文彬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发表意见。

### **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对《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具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王世豪、方文彬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王世豪、崔治文、赵晓菊、林柯、方文彬